##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幹事職務代理約僱人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離職時,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算至聘期屆滿之前1日止,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三、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約僱 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 34,916 元);並按月支薪;另須 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 四、僱用期間:

本職缺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 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總務處(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423 號) 六、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 (二)熟悉 WORD、EXCEL 等文書作業系統及具備資訊處理能力。
- (三)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6-1 及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八、工作項目:

- (一)協助總務處出納組業務及勞、健保及零用金等相關業務。
- (二) 本校家長會相關業務。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甄選公告

- (一)上網公告期間自109年11月18日起至109年11月23日止。
- (二)公告網站:於本校(網址: <u>https://cces.tc.edu.tw/</u>)、臺中市政府教育局(<u>http://www.tc.edu.tw/</u>)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公告。
- 十、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於109年11 月24日(星期二)前寄達本校人事室(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無效)。
  - (一)報名表(黏貼本人最近一年內2吋脫半身照1張,如報名表件)。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持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 「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 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 (四)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具結書1份(如報名表件)。
  - (五)其他合格專業證照、經歷證明如離職或服務證明書、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 ※(請依序裝訂,一律以A4紙張填寫列印)

### 十一、面試方式、時間、地點:

- (一)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將擇優參加面試,面試人員名單將於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6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 (二)報到時間及地點: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40分至9時50分至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以備查驗。
- (三)甄選方式:面試。

### 十二、甄選結果:

報考人員錄取標準為8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於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甄選錄取人員及報到時間,遇正取無法報到時再通知備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三、聯絡方式:

- (一)郵寄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423號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人事室,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職缺』。
- (二)連絡電話及聯絡人:(04)23212041轉750人事室 陳小姐。

### 十四、其他事項:

-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 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經甄選擇優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 (三)僱用人員有關勞動條件之權利義務事項,依僱用契約書暨有關法令規定 辦理。若因檢附私文書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者除依中華民國刑法移送 法辦外,並逕予取消錄取資格,依法終止勞動契約。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本校網站公告相關事宜。

#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年 月 日

甄選職務	幹事:約僱人員(幹	幹事: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姓 名		性別 □男	□女	請黏貼二吋照片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1 17%						
	畢業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備註					
學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備註					
4页 每									
經歷									
	證	證照名稱							
專業 證照									
填表人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	人(	姓	名:						,		年		月			日	生	,	身
分	證號	碼	:				)	為原	應復	<b>炎</b>	臺中市	方西	區	中	正	國	民	小	學
幹	事職	務	代理	約分	雇人員	頸	選	所	需	,	同意	貴	校	申	請	查	閱	本	人
有	無性	侵	害犯	罪至	登記檔	案	資	料	0										
此	致																		
臺	中市	西	區中	正國	国民小	。學													
					立	同意	意書	<b></b>	:							(	簽	章	)
					國	民身	争分	分證	:										
					住		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_為擔任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户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 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 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公務人員任法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 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 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 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 者,應予追還。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 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 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